

實踐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架構表

課程類型		課程[學分]
校訂 必修 28 學分	基礎 課程	國文(1)[2]、國文(2)[2]、大學英文(1)[2]、大學英文(2)[2]、大學英文(3)[2]、大學英文(4)[2]、體育(1)[2]、體育(2)[2]
	特色 課程	家庭科學[1]、生活藝術[1]
	通識 興趣 自選 課程	通識興趣自選課程共分，「人文思維」、「美學涵養」、「公民社會」、「全球視野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智慧數位」、「運動與健康促進」、「外語學用與文化」等八大領域之課程，供學生選修。學生必須至少修習跨四個(含)以上之領域課程，且合計選修達10學分；惟本系未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，學生畢業前須修畢「智慧數位」領域課程一門。
系訂 必修 [核心 學程] 56 學分	一年級	憲法(一)[2]、憲法(二)[2]、民法總則[3]、刑法總則(一)[3]、刑法總則(二)[3]、民法債編總論(一)[3]
	二年級	民法債編總論(二)[3]、民法身分法[2]、民法物權[3]、刑法分則(一)[2]、刑法分則(二)[2]、行政法(一)[2]、行政法(二)[2]、民法債編各論[3]
	三年級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[3]、票據及支付工具法[2]、保險法[2]、民事訴訟法(一)[3]、民事訴訟法(二)[3]、刑事訴訟法(一)[2]、刑事訴訟法(二)[2]
	四年級	證券交易法[2]、法律倫理學[2]
系訂選修 [選修學 程]20 學 分	專業 選修 學程	法學緒論[3]、法院組織法[2]、英美法導論[2]、法律史[2]、法理學[2]、國際公法[2]、立法程序與技術[2]、勞動法[2]、社會法[2]、行政程序法[2]、行政救濟法[2]、法學英文[2]、法學日文[2]、法學德文[2]、海商法[2]、財稅法[2]、強制執行暨非訟事件法[3]、國際私法[2]、法學研究與寫作[2]、海洋法[2]、破產法及債務清理條例[2]、司法書狀撰寫[2]、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[2]、憲法實例研習[2]、民法總則實例研習[2]、刑法總則實例研習[2]、刑法分則實例研習[2]、身分法實例研習[2]、債法實例研習[2]、行政法實例研習[2]、刑法實例研習[2]、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[2]、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[2]、民事法綜合研習[2]、公法綜合研習[2]、商事法綜合研習[2]、刑事法綜合研習[2]

跨 領 域 選 修 學 程	家庭 與 法律	心理學[3]、諮商與輔導[2]、家庭與法律[2]、兒童少年人權與法律[2]、高齡社會與法律[2]、犯罪學[2]、司法社會工作[2]、少年事件處理法[2]、家事事件法[2]
	創意 時尚 與 法律	時尚產業概論[2]、時尚品牌[2]、時尚美學[2]、時尚與法律[2]、著作權法[2]、商標法[2]、專利法[2]、資訊與法律[2]、公平交易法[2]
	人工 智慧 與 法律	人工智慧概論[2]、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在生活上的應用[2]、人工智慧應用導論[2]、人工智慧與法律[2]、著作權法[2]、商標法[2]、專利法[2]、資訊與法律[2]、公平交易法[2]、醫療法[2]
一般選修 24 學分	一般選修說明：學生可至他系選修課程作為一般選修。	
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	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，各分項如下：(1) 校訂必修：28 學分；(2) 系訂必修：56 學分；(3) 系訂選修：20 學分；(4) 一般選修：24 學分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訂必修中之特色課程「生活藝術」與「家庭科學」各為 1 學分，實際授課時數為 2 小時。 系訂選修分兩大學分學程，即：「專業選修學程」與「跨領域選修學程」。其中跨領域選修學程又再細分為：「家庭與法律學程」、「創意時尚與法律學程」、「人工智慧與法律學程」。 學生選修本系開設之同一跨領域選修學程滿 12 學分（含）以上且成績及格者，經提出申請後由學系認證並給予學生修畢學程證明書。 實習課程，於暑期進行，且需全職於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6 週且滿 240 小時以上，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，方可取得該實習選修課程 2 學分。 	